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翊慈  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7  
電子郵件：r77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401919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210000A\_114019198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，業經考試  
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6月30日部特四字第  
11458418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、修正之一覽表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業登載  
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cs.gov.tw>)  
之「最新消息」、「法規動態」項下，並新增於「法規彙  
編」項下之「參、任用」類別中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  
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  
事處秘書室(含附件)

